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2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12日下午15: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8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12月8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调整治理结构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项)9
3.01	《关于修订 ₁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修订 ₂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修订 ₃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关于修订 ₄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关于修订 ₅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关于修订 ₆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关于修订 ₇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关于修订 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9	《关于修订 ₉ 防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废止 ₁₀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1至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

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1室。

(三)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1日9:30至12:00和14:00至17:00。

(四)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2-804室

电话:0755-29680031

传真:0755-86612620

电子邮箱:gangyanping@topraysolar.com

联系人:龚艳平

(五) 本次会议期间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18。

2. 投票简称:拓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即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股东可以投票的项目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7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 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施克炜等 10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科技”或“标的公司”)46,263.796 股股份(占金张科技股份公司库存股注销后总股本比例为 58.33%),并向包括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的审核意见函》(深证上审〔2025〕63 号)。深交所对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本公司本次发行中止审核。

截至目前,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审计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公司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一致。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如下:

一、章节修订情况

1. 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2. 对标的公司 2025 年 1-6 月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3. 对标的公司 2025 年 1-6 月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4. 对标的公司 2025 年 1-6 月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